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營簡字第247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宇文德

被告 黃信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零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因被告向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向原告以動產抵押辦理借款，因此執有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1日所簽發、到期日為111年2月25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約定利息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供作擔保。詎原告屆期為付款之提示未獲置理，原告將系爭機車拍賣後，僅獲償部分票款及計至111年2月25日止之利息，被告迄今尚欠原告171,085元，及自111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本院按：依110年7月20日施行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部分之約定無效）未清償。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得記載對
04 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
05 別約定者，不在此限。付款人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本票
06 之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票據法第5條第1項、
07 第28條第1項、第3項、第52條第1項及第121條分別定有明
08 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
09 1紙、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整合平台彙整查詢結果影本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
11 第29頁、第31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2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再準用同條第1
14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
15 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
16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111年2月26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3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4 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26 柳營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9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3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